2017年香港、澳门、台湾、华侨人士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招 生 简 章

中央美术学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高等美术学校,有着近百年的建校历史。是培养高质量、高素质美术专业人才的高等美术学府。学校办学历史悠久,学术积累深厚,拥有优秀的师资队伍,一流的教学环境和设施。是国家美术教育与艺术创作、研究的中心,在国际上有着广泛的影响。

2017年我校继续面向港澳台地区及国外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。基准学制三年。

一、报考资格

- 1.香港、澳门、台湾永久居民及旅居海外华侨人士;
- 2.具有与内地(祖国大陆)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力(大学本科毕业);
- 3.品德良好、身体健康。

二、报名及缴费

- 1.报名方式:网上报名和专业初审相结合。
- **2.报名网址: http://yz.chsi.com.cn/** 或 http://yz.chsi.cn/(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)选择统招博士。
- **3.报名时间:** 2016 年 11 月 1 日-11 月 20 日。网上报名同时提交专业初审材料,所有材料请用"航空专递"或"特快专递"邮寄,以当地寄出邮戳为准,所寄材料一律不退。
- **4.网上缴费:**报考费 200 元(含专业初审、报名、初试、复试费),**报考费一律网上支付**,支付后一律不退。未进行网上支付或网上支付未成功者,报名信息无效。

5.邮寄的报名材料包括以下七项:

- ①港澳台考生提供本人居住地身份证复印件,华侨需提供本人护照复印件及返乡证复印件。 两张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(背面注明姓名及报考专业)。
- ②填写完整的《香港、澳门、台湾、华侨人士攻读内地(祖国大陆)高等学校硕士/博士学位申请表》(见附件)。
- ③硕士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(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院或教务处的在读证明),考试时交验证书原件(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报到时交验证书原件)或同等学力文凭复印件。
- ④硕士学位论文全文(应届毕业生可提供论文草稿和摘要等),同等学力考生免交。
- ⑤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(或相当职称)以上的专家推荐信(简章附带)。
- ⑥外国籍人士须提交 HSK (汉语水平考试) 有效证书复印件 (可于录取前补交)。
- ⑦除上述六项材料外,考生报考相应院系,还须提交院系要求的专业资料:

▲报考研究生院 01-17 方向的考生提交:

- A 提交与报考研究方向相符的近三年创作、专业习作、素描作品照片共 8-10 张(其中创作作品不少于 3 件),要求 7 寸彩色精印照片:
- B 1-2 篇专业学术论文(发表或未发表均可);
- C 本人对报考专业的理解和研究计划陈述(2000字)。

▲报考研究生院 18-21 方向的考生提交:

- A 1-2 篇在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(原件或复印件);
- B 本人对报考专业的理解和研究计划陈述(2000字);
- C 设计作品集。

▲报考研究生院 22-27 方向的考生提交:

- A 1-2 篇在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(原件或复印件);
- B 本人对报考专业的理解和研究计划陈述(2000字),设计作品集。 (报考23方向"设计艺术历史及理论研究"方向的考生无须提供设计作品集)。

▲报考研究生院 28-31 方向的考生提交:

- A 1-2 篇在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(原件或复印件);
- B 本人对报考专业的理解和研究计划陈述(2000字)。

▲报考人文学院的考生提交:

- A 1-2 篇在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(原件或复印件);
- B 本人对报考专业的理解和研究计划陈述(2000字)。

6.同等学力考生报考时除交以上报名材料之外,还需提交以下几项材料:

- ①学士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(考试时交验原件)。
- ②专业论文1篇(1-3万字)。

7.报名材料邮寄地址

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南街 8 号 中央美术学院 邮编: 100102 收件人: 招生处

▲特快专递(EMS)请注明"报考博士研究生报名材料"。

8.我校博士生招生考试实行专业初审制度,学校将对考生所提交的报考材料进行资格和专业初审, 审查合格者将参加入学考试,未通过审查者不得参加考试。初审合格名单将于 12 月上旬在学校 网上公布。

查询网址: http://www.cafa.edu.cn。

考生应具有良好艺术道德,保证所提交报考资料均为本人的真实作品。学校一旦发现考生有弄虚 作假,取消其报考资格,录取资格直至学籍。

三、考试

- **1.考试日期:** 2017 年 4 月 11 日-16 日。初、复试科目在此期间全部考完。
- 2.考试地点:中央美术学院花家地校区本部
- 3.考试科目说明:英语(含听力)。参考国家英语四、六级考试大纲。

命题标准: 史论类(含设计理论类)试题,相当于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水平(考听力); 造型、设计、建筑类试题,相当于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水平(不考听力)。

其他语种: 其它语种的命题标准参考英语考试同等水平要求。

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:两门硕士阶段专业主干课程,加试内容见附件《中央美术学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。

录取标准:结合考生初、复试成绩,择优录取并于 6 月末寄发录取通知书;未被录取者不再另行通知。 考生可在网上查询。

四、学费及住宿费

1.学费: 10000 元/人 学年;

2.住宿费: 北校区公寓 1200 元/学年, 南校区公寓 900 元/学年。在我校公寓住宿者须按管理规定缴纳住宿费。

五、其他

学校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南街8号

联系电话: 010-64771552 或 010-64771056

查询网址: http://www.cafa.edu.cn (查询途径: 招生—港澳台、华侨招生相关信息)

中央美术学院招生处 2016年9月